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2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欣

被　　告　和鑫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裕鑫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裔涵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16,0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鑫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6日由其邀同被告陳裕鑫、王裔涵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，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及60萬元，合計300萬元，約定借款年限6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目前尚欠本金1,216,087元，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詳如附表。詎被告自111年12月26日起應繳納之金額違約不為清償，依宣告書第2條第5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目前之欠款本金，及按附表方式核算之利息、違約金一併清償。被告陳裕鑫、王裔涵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

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2份、增補條款契約書6份、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（企業戶授信專用）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各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6頁），堪予採信，被告自應依約連帶清償其債務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附表：

原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借款期間	利息起算日	利率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
2,400,000元	970,901元	自108年9月26日至114年9月26日	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5%	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600,000元	245,186元	自108年9月26日至114年9月26日	自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5%	自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